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6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肖耀猛先生于2024年9月18日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将尽快履行选聘新任总经理的法定流程。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前,由王九红先生暂行总经理职责。

肖耀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肖耀猛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6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476,712.33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1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质押、信用保证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宸北”)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1.6亿元,期限15年,沈阳宸北将根据业务需要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万科德康之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之辉”)、万科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城镇”)作为沈阳宸北的股东,分别以持有的沈阳宸北90%、10%股权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同时万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康之辉、万科城镇、万科已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分别签订质押、保证担保合同,为沈阳宸北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6亿元,质押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0日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曈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9,734.60万元,负债总额296,744.50万元,净资产2,990.10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652.95万元,利润总额-845.61万元,净利润-667.75万元。

截止2024年8月31日,资产总额151,433.17万元,负债总额97,241.86万元,净资产54,191.31万元;2024年1月-8月,营业收入15,727.94万元,利润总额25,828.15万元,净利润22,062.03万元。

截止目前,除本次借款涉及的相关担保安排之外,沈阳宸北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现存涉诉事项金额0.04亿元。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沈阳宸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12亿元,期限为5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5.8亿。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常州万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迪”)、常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科”)作为常州万翔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翔”)的股东,分别以持有的常州万翔75%、25%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万迪、常州万科已与农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5.8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1,427.79亿元,利润总额-80.5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913.5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12.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982.9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9.20%。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和讯科技将于2024年9月1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科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和讯科技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3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5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2
6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650688

官方网站:www.hexun.com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8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57.99	16.30%	4,028.46	18.90%
其中:国内航线	506.67	12.53%	3,696.30	13.71%
地区航线	4.35	-2.81%	31.03	63.75%
国际航线	46.97	87.45%	301.13	154.04%
货邮吞吐量(万吨)	15.87	16.58%	117.87	16.82%
其中:国内航线	7.32	4.96%	57.74	10.30%
地区航线	0.54	-7.75%	4.27	8.87%
国际航线	8.01	32.33%	55.86	25.16%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7,805	10.26%	281,510	10.14%
其中:国内航线	32,694	5.51%	246,512	4.86%
地区航线	334	4.38%	2,588	34.86%
国际航线	4,777	60.19%	32,410	74.50%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裁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郭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春新女士、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联系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主持,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6,239,442.12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6,239,442.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选举周志先生、邢建强先生、周四海先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周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367,607.7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7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回避表决4,871,834.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30%。

同日,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选举邢建强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6,239,442.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6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4,797,682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72%,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9月19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4,797,682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 9.7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52元/股,最高价为4.79元/股,平均价为4.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8,720,111.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对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将公司2023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4,797,682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72%,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对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方案的74,797,68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四、通知债权人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申报债权。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9月1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回购股份注销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回购注销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69,205,771	100	-74,797,682	694,408,089	100
1、A 股	769,205,771	100	-74,797,682	694,408,089	100
三、股份总数	769,205,771	100	-74,797,682	694,408,08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会议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舸舸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466人,代表股份349,780,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575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代表股份323,734,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9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2人,代表股份26,046,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811%。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杨荣生先生、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347,787,6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2%;反对1,732,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4%;弃权260,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1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99%;反对1,732,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9%;弃权260,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慧颖、胡世文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变更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32,000,000	10.04	2.06	否	否	2023-09-19	2024-09-19	2025-09-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591,025	20.48	152,080,000	152,080,000	47.74	9.78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并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告知书;

2、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54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化肥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苏豪弘业按照60%的比例提供担保,化肥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40%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4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3)”“《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25)”“《苏豪弘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担保金额	
	银行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股东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化肥公司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24.9.13-2025.9.13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9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化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11,592.17万元,负债总额81,633.91万元,净资产129,958.26万元,2023年,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083.12万元,实现净利润4,644.3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化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10,940.76万元,负债总额为78,112.92万元,净资产为132,827.84万元;2024年1-6月,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007.57万元,实现净利润2,869.58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467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6%;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66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编号:临 2024-05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EKVfCyxU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豪弘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苏豪弘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唐震女士;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晓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EKVfCyxU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